

国家档案局、教育部、文化部文件 关于协助编好《中国家谱综合目录》的通知

【国档会字〔1984〕7号】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厅（局）、文管会、档案局、北京图书馆、各高等院校：

家谱是我国富贵文化遗产中亟待发掘的一部分，蕴藏着大量有关人口学、社会学、民族学、民俗学、经济史、人物传记、家族制度以及地方史的资料，它不仅对开展学术研究有重要价值，而且对当前工作也起着很大作用。但是，由于国内收藏的家谱极为分散，又没有专门的目录，因而长期以来国内对家谱的挖掘、研究工作做得不多。这与国外学者、机构对中国家谱搜集不遗余力、研究多有成果的状况很不相称。同时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，许多根在大陆的台湾同胞、海外侨胞的思乡之情日趋浓烈，他们也急需利用家谱来寻找自己的血缘关系。为了推动国内外对家谱的研究利用，发掘家谱这一祖国文化宝藏，改变中国家谱研究的内轻外重状况，充分发挥家谱在学术研究和统战工作中重要作用。国家档案二处、南开大学历史系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图书馆等单位，拟将分藏于各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、档案馆等单位的家谱编成一部较为完整的《中国家谱综合目录》，计划一九八五年底完成编纂工作，公开出版。为了协助编好这一目录，特请你们通知各地图书馆（室）、博物馆、文管会、文化馆、档案馆（室）等收藏单位，将其收藏家谱和所知道的个人收藏的家谱目录，按照该书的编辑凡例，于一九八五年三月底以前报送国家档案局。个别藏量较大的单位，也不要迟于一九八五年六月底报送。特此通知。



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日